

# 厦门工学院文件

厦工教〔2024〕57号

## 关于印发《厦门工学院关于推进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《厦门工学院关于推进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的指导意见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厦门工学院关于推进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的指导意见  
2. 厦门工学院工程教育认证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 
3. 厦门工学院工程教育专业认证项目申报书

厦门工学院

2024年11月22日

抄送：董事会，监事会。

厦门工学院政务处

2024年11月22日印发

## 厦门工学院关于推进工程教育 专业认证工作的指导意见

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是国际通行的教育质量保障制度，是实现教育国际互认的重要基础，是高等学校教育质量的保障和检验标尺。为推进学校工程教育专业认证（以下简称专业认证）工作，发挥专业认证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提升专业内涵建设与学校办学水平，特制定本指导意见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建设“一流专业”为目标，以国际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或其他国际实质等效的认证标准为依据，深入分析专业建设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，有针对性地开展专业综合改革，强化专业内涵建设，突出专业特色，完善专业办学持续改进机制，提高我校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，提升专业建设水平和学校办学影响力。

### 二、总体目标

通过专业认证引导各专业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需要为导向，准确定位专业人才培养目标，明确专业建设的标准和基本要求，深入推进 OBE 理念指导下的专业综合改革，加强教学条件建设，促进教师队伍建设和专业化发展，推动课程体系优化与

课程教学改革，健全基于持续改进的教学质量监控与管理体系统，使 OBE 理念内化为师生员工的自觉行为。从而，提升专业与产业的契合度；行业企业在人才培养各个环节的参与度，增强学校专业教育与产业行业企业的深度融合，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竞争力，以推动学校品牌专业及一流专业建设。最终，由点及面，助推学校其它专业开展专业认证工作，提升学校的整体办学水平和国际化办学能力。

### 三、组织机构

1. 按照专业认证的要求和工作需要，学校成立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由校领导、各相关教学单位和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，工作职责主要包括：领导、规划和督查全校专业认证工作；研究解决专业认证工作中资源配置、政策制定等重大问题；审定专业认证相关的重要文件、自评报告等主要材料。成立厦门工学院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专家咨询委员会，聘请校外的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专家担任，承担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技术指导和政策咨询。

2. 育人与教学处负责学校层面的专业认证组织与协调，协助各学院、专业开展认证工作，协调跨部门的协作，通报上级关于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的精神和有关信息，组织全校性的相关培训工作。

3. 开展专业认证的学院，成立由院长负责，教学、学工、行政协同，学院、教研组共同参与的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小组，

工作职责主要包括：负责本学院相关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具体组织、管理和实施，编制专业认证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和专家进校考察总体工作方案，并按计划组织实施；完成自评报告编制、修订与完善以及各项材料的收集整理工作；人员、经费、场所、设备等专管专用；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各个环节协调管理、协同共进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1. 高度重视。各学院要从思想上提高对专业认证工作的认识，充分领会专业认证对专业建设与学校发展的重要意义。校级品牌专业、省级一流专业以及有 5 届毕业生的专业都应积极申请参加《华盛顿协议》国际认证或其他国际实质等效的认证，对照专业认证要求认真梳理认证材料、把握认证重点。其他专业应结合专业认证标准加强专业内涵建设，适时启动认证工作。对于尚不具备认证条件的专业，相关学院要参照专业认证的理念和相关工作要求，积极筹备专业认证工作。

2. 更新理念。各学院须深入学习专业认证标准，深刻理解认证的内涵与意义，全面贯彻落实“学生中心、成果导向、持续改进”的 OBE 教育理念，推进基于 OBE 理念指导下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。加强对教师、学生和管理人员专业认证知识和理念的培训指导，使 OBE 理念和专业认证的要求逐渐内化到每位师生员工的日常教学活动中。按照专业认证的标准自查、自评，找出差距与不足，及时整改，为后期的专业认证工作奠定基础。

3. 深化改革。以专业认证为抓手，精准研判未来经济社会和

产业行业发展对专业人才知识、能力、素质等方面的要求和发展趋势，科学合理确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，系统梳理专业人才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、课程体系以及实践教学体系等教学要素之间的内在联系。明确专业改革方向与重点，创新培养模式、深化产教融合、优化课程体系、整合教学内容、改革教学方法、完善考评体系。进一步加大实验实训条件建设与开放共享，强化教师工程实践能力训练，培养和提高学生解决现实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，确保 OBE 理念和专业认证的要求落地落实。

4. 持续改进。以专业认证为契机，进一步完善教学过程质量保障体系和运行机制，做好课程体系与课程设置的前期论证、过程检查与效果评价，明确与细化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要求；通过对毕业生职业发展及用人单位满意度的多元评价，进一步完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机制；构建良好的校企合作育人机制，全面提升专业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、社会适应度和结果满意度。

## 五、政策支持

1. 参加专业认证的专业，其人才培养方案可根据专业认证“学生中心、成果导向、持续改进”的 OBE 教育理念，重新制定符合专业认证的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大纲、教学设计、课程评价等，及分析教学体系对毕业要求及培养目标达成度。

2. 学校对积极申请专业认证的专业，在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实验室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。

3. 学校设置“专业认证建设培育”专项经费，每个认证专业

资助经费共计 45 万元。第一阶段：准备参加认证的专业需提前申请并提交工作方案，学校通过审核之后将拨付首期资助经费 15 万元，用于专业认证的前期软建设及调研、学习与培训等各项开支；第二阶段：材料申请和受理阶段，提交申请报告后划拨 5 万元，申请受理提交自评报告前划拨 5 万元，自评报告通过后划拨 5 万元；第三阶段：对于进入教育部认证程序的专业和进入认证复查的专业，学校拨付资助经费 15 万元，用于认证专家组现场考察中产生的相关费用。经费管理及使用参照厦门工学院经费相关管理办法执行。

## 六、奖惩措施

1. 参照《厦门工学院教学奖励办法》，对专业首次通过认证（有效期三年）按“通过认证”给予奖励；对专业首次通过认证（有效期六年）按“通过认证及再次通过认证”累加给予奖励。

2. 对认证通过的专业，在招生计划、教师引进、教师培训、学生交流、评先评优及绩效考核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。并免于专业评估。

3. 学校对负责开展专业认证工作的相关负责人及参与教师，在评先评优、技能认定、职称评审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。

4. 对于在认证过程中所出现的明显懈怠推诿、应付扯皮、欺骗隐瞒及其它影响认证进程和结果的主观行为，学校将予以严肃处理；对于通过认证的专业如未在认证有效期内及时提交改进报告，汇报改进和专业进展情况，或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持认证状态

从而影 响认证有效期连续性的，学校将对其所在学院在年度考  
核中扣减适当业绩分。

## **七、其它说明**

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育人与教学处负责解释。

## 附件 2

# 厦门工学院工程教育认证试点工作领导小组

为推进学校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建设工作，经研究决定，成立厦门工学院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成员如下：

组长：李雄虎

副组长：李咏梅

成员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：王加贤、白继博、刘岩民、闫循龙、李晓瑾、杨令叶、陈伟、林加德、林家锋、赵祥洪、胡元国、贾继德、高丽贞、谢志春

秘书：张伟莉

因人事变动或者分工调整引起变化的，由相应岗位人员自然递补，无需另行发文公布。

附件3

# 厦门工学院

## 工程教育专业认证项目申报书

所属学院 \_\_\_\_\_

专业名称 \_\_\_\_\_

专业负责人 \_\_\_\_\_

联系方式 \_\_\_\_\_

育人与教学处 制

2024年11月

## 填写说明

1. 本表的各项内容要实事求是，真实可靠。文字表达要明确、简洁。所在学院应严格审核，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2. 表中空格不够时，可另附页，但页码要清楚。
3. 本表限用 A4 纸张打印填报并装订成册。

## 一、主要参与人员

专业认证工作负责人基本情况				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
学位		学历		所学专业
毕业院校		职称		职务
电话	办公:		手机:	
电子邮箱				
专业认证工作组成员基本情况				
序号	姓名	技术职称	承担工作	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
## 二、进度安排（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本表，可续页）

（本项内容包含专业获认证前的各项工作安排，时间进度，实施人员等）			
第一 阶段	时间	负责人	具体工作内容、安排；需要解决的问题、措施等
第二 阶段	时间	负责人	具体工作内容、安排；需要解决的问题、措施等

第三 阶段	时间	负责人	具体工作内容、安排；需要解决的问题、措施等
第四 阶段	时间	负责人	具体工作内容、安排；需要解决的问题、措施等

三、经费预算（可按实际情况调整，以年度进行预算，总金额不超过45万）

年度	预算范围	支出科目	金额 (万)	计算根据及理由	具体实施 人员	
合 计						

#### 四、学院审核意见

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#### 五、学校审核意见

学校领导签字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